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光科技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1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增持主体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福建福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文波先生持有福光科技集团100%股份。

（二）截至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增持计划公告前，福光科技集团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61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06%。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23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17日，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2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81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后，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28%；通过中融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619,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06%。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福光科技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已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为进一步稳定第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授权董事会变更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8、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唐秀娥、侯艳萍，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回购意义：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2024年2月1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直接持有公司27.57%股份的股东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新增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的函》，书面提请将新增提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递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2月19日通过电子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会议召集人对此次召开紧急会议已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2人，监事李寅彦女士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李海军、马科银象与了本次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公司实施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鉴于监事李海军、马科银象与了本次持股计划，从审慎角度考虑，需对审议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进行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导致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监事人数未达到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无法对该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持股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证券代码:68801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持股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本持股计划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4、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福光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

2、本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8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4、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9.34元/股，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5、本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公司人股普通股股票，规模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完成度和持有人个人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7、本持股计划持有人将放弃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

8、存续期内，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股计划成立管理委员会，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并对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9、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0、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持股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福光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
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
《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计划草案、持股计划草案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追光者2号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骨干人员
持有人会议	指	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指本持股计划通过合法方式受让和持有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计划草案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计划草案。

公司员工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于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子公司，下同）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或受公司聘任。

二、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

本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在本岗位业绩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经董事会认同的在公司任职的以下人员：

1、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2、骨干人员。

以上符合条件的员工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持股计划。

三、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48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为8人，最终参加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实际缴款情况而定。

以上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四、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持股计划以及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

一、资金来源

本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股东借款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本持股计划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7.00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67万份。除特殊情况外，单个员工起始认购份数为1份（即认购金额为1.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1元的整数倍份额。参与员工应缴纳的资金总额为员工认购的股数上限为50.00万股，按照本持股计划确定的每股购买价格9.34元计算得出。

本次员工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参加对象实际出资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股票来源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福光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实施第一期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完成第一期回购事项，第一期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153,02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75%，回购最高价格为29.5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4.34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6.0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9.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实施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事项，第二期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072,22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53,581,943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最高价格为29.82元/股，回购最低价格为21.08元/股，回购均价约为27.97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98.98万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第一期和第二期股份回购，合计回购了2,225,250股，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公司于2022年实施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追光者1号持股计划，合计使用上述回购股票714,200股，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尚还留存股票1,511,050股。本持股计划标的股票涉及第一期股份回购438,823股，第二期股份回购61,177股。

三、购买股票价格

1、购买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为9.34元/股。

本持股计划受让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6.69元的50%，为每股8.35元；

（2）本持股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18.67元的50%，为每股9.34元。

2、定价依据

公司本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并参考了相关政策和市场实践，而形成的与行业竞争、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相匹配的有效可行方案。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公司员工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参加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参加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统一，从而推动公司整体目标的实现。

本持股计划基于参与对象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为了推动公司整体经营持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公司骨干人员对公司成长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行业发展情况，本持股计划需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加对象合理的激励效果。以不损害公司利益为原则且充分考虑激励效果的基础上，本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

3、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持股计划股票非交易过户完成前，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初始购买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初始购买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不做调整。

四、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规模不超过5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具体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出资情况确定。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若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是否对该标的股票的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第五章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合计持有股数为12.00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24.00%；骨干人员合计持有股数为38.00万股，占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6.00%，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姓名	职务	拟持有股数（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唐秀娥	董事	1.00	2.00%
2	黄灯辉	副总经理	2.00	4.00%
3	侯艳萍	董事	1.50	3.00%
4	黄健	董事会秘书	1.50	3.00%
5	谢忠恒	财务总监	1.00	2.00%
6	江伟	副总经理	2.00	4.00%
7	马科银	监事	1.00	2.00%
8	李海军	监事	2.00	4.00%
骨干人员（不超过40人）			38.00	76.00%
合计（不超过48人）			50.00	100.00%

注：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参加对象与公司签署的《持股计划份额受让协议书》所列示的份数为准。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视为其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进行调整。董事会授权管理委员会将该部分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份额占草案公告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六章　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一、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4、上市公司应当在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届将到期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20%、3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

第三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36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本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公司禁售期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层面整体业绩考核目标

本持股计划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确定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解锁期及公司层面解锁比例。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指标	营业收入考核目标	净利润考核目标
			指标权重：50%	指标权重：50%
第一个解锁期	2024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不低于70,000万元	不低于1,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	2025		不低于80,000万元	不低于2,6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	2026		不低于90,000万元	不低于5,200万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指标权重+（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考核目标值）*指标权重	P≥100%	X=100%
		50%＜P＜100%	X=P
		P≤50%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为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指标为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3、若营业收入实际完成值/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或净利润实际完成值/净利润考核目标值出现小于等于零的情况下取值为零。

4、若解锁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出现下滑，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出现负值，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权益不得解锁。

若公司层面的业绩目标达成率（P）≤50%或50%＜P＜100%时，则该解锁期对应的全部/部分标的股票权益不得解锁。未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可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或递延考核及解锁。

若管理委员会决定收回，择机出售以后以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因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解锁部分可以递延考核，若第一个解锁期或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的，则未解锁部分可向后递延考核，直至最后一个考核年度。具体递延考核方式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因个人当期绩效考核未达标而未解锁部分不得递延考核及解锁。

第三个解锁期后持有人的股票权益剩余未解锁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以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归还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享有。

四、持股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根据经营目标、业务拓展等完成情况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具体如下：

考评结果	A	B	C	D
个人解锁比例（S）	100%	80%	60%	0

每个考核期内，在公司业绩达到解锁目标的情况下，持有人当期可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锁的权益数量×当期公司层面可解锁比例（X）×个人解锁比例（S）。递延考核及解锁部分的股票不考核个人层面绩效。

持有人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实施过程，若持有人实际解锁的标的股票权益份额小于计划解锁份额，剩余超出部分的标的股票权益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原始出资额加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的金额收回，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后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员工，若无合适人选，相应份额在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出售后收益归公司享有。

本持股计划是公司聘动员工长期发展、留住核心人才、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公司基于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针对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参考其岗位和工作要求，公司设置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将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更加紧密地捆绑在一起。

第七章　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八章　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和本持股计划的规定，管理本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法其他股东与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管理委员会管理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应的《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的约定，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充分。

一、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持股计划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机构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审议和修订《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者指定人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由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3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5）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本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的通讯